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勝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234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6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甲○○與暱稱「小吳」之人，共同基於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小吳」透過使用通訊軟體微信，以「茶之魔手」帳號與林家慶聯繫，相約交易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以及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事宜，嗣後甲○○於民國112年8月23日2時6分許接受「小吳」之指示，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於同年月日2時53分許，到達臺中市○里區○里路00號與林家慶會合，並將A車停於上址前方，甲○○旋向探入A車之林家慶表達要交付出售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毒品咖啡包2包，並收取交易價金新臺幣(下同)4400元之意，而林家慶旋即2度步行往返於A車處與鄰近之臺中市○里區○里路000號統一超商東里門市間，末於同年月日2時59分許至A車旁並探向車內，甲○○即向林家慶交付上開毒品並收取上開交易價金而完成交易，甲○○即駕A車離去。

理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並與證人楊宥芸於警詢之證述、證人林家慶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亦有附表一所示之證據存卷可按，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自承其知悉所販售者係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以及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並其交易確係販售毒品之意，且被告於偵查中即自白完成此次交易毒品，「小吳」會多給被告一點毒品供被告吸食，作為被告共同販賣毒品之利益(見他7912卷第92頁、本院卷第157頁)，足見被告確有營利意圖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以及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販賣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罪。至被告因販賣而持有各該毒品，因販賣係高度行為，持有為低度行為，故持有之行為受販賣所吸收，持有各該毒品部分不另論罪。

(二)想像競合：

被告以一次販賣行為，犯上開之罪，係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與「小吳」之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併辦說明：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779號移送併辦審理之
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乃起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1.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加重(對應想像競合中之輕罪，
量刑審酌)：

按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
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所販賣上開毒品咖啡包，
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二
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
1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050號鑑驗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院112年9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051號鑑驗書存卷可考
(見偵52234卷第67、69頁)，自應依上開規定，適用最高級
別之同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加重其
刑，惟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縱
使經此分則加重事由加重其刑，仍較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
定刑上限係無期徒刑為輕，販賣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
罪為想像競合中之輕罪，故上開加重事由當在量刑中考量。

2.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減輕(降低處斷刑範圍)：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其所為之本案犯行，於偵訊、本院準
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被告所論處販賣第
二級毒品罪，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另想像競合中輕罪
同有此減輕事由另量刑審酌。

3.供出毒品來源並查獲之減輕(降低處斷刑範圍)：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出共同正犯暱

01 稱「小吳」者，檢警因而查獲「小吳」，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02 局霧峰分局113年9月26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47659號函
03 並檢附刑事案件報告書2份(本院卷第99至110頁)、臺灣臺中
04 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4日中檢介鳳112偵52234字第11391220
05 07號函(本院卷第123頁)可參，要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6 條第1項相符，復考量被告確實有本案犯行，審酌毒品危害
07 對國家健全發展損害非輕，尚不宜免刑，僅係得以減輕，且
08 此部之減輕，係合於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之減輕。

09 4.未依刑法第59條減輕之說明：

10 本案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表示被
11 告與「小吳」共同犯本次犯行，僅係獲得「小吳」少量毒品
12 供被告施用之利益，尚非毒梟類型，惡性非重，個案上有法
13 重情輕情形，惟審酌被告想像競合論處之罪，已有上開2個
14 減輕事由，於依法遞減後，要無法重情輕而違反罪責相當情
15 形，故不另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16 5.本此，被告減輕事由為複數(偵審自白、因被告而查獲上手
17 或共犯)，依法由減輕程度較低者，遞減輕之；另就販賣第
18 三級毒品之混合二種以上部分，屬想像競合中之輕罪，對應
19 之加重、減輕事由，則係量刑中審酌，併此敘明。

20 (六)量刑審酌：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毒品之禁
22 令，為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以及混合二種以上
23 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販
24 賣毒品常使施用者之經濟、生活地位發生實質改變，並易滋
25 生其他刑事犯罪，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26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可見被告悔過之態度，又被告配合
27 檢警偵辦毒品來源，而且查緝行動確有所獲等情如上述，兼
28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毒金額，以及被告自述
29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8
3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1 (七)緩刑暨緩刑負擔說明：

02 1.緩刑5年：

03 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4 宣告，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25頁)在卷可佐，
05 是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而實施本案犯行，經此偵審
06 教訓及本案相當刑度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07 參以被告正值青年、於查獲後始終坦認本案犯行、協助查緝
08 共犯等節，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9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
10 新。

11 2.緩刑附負擔—150小時義務勞務、保護管束：

12 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緩刑
13 應附有一定之負擔，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及上開所述情節，
1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
15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6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
17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使
18 觀護人監督被告暫不執行宣告刑之緩刑寬典成效，俾兼顧刑
19 法之應報、警示、教化目的。

20 3.緩刑寬典仍可能被撤銷之說明：

21 此需向被告說明者係，緩刑係刑法上之寬典，而其要件係
22 「暫不執行為適當」，但被告若未積極履行負擔，未配合執
23 行保護管束，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撤銷緩刑，又若緩刑期間
24 內，有何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所示情形，緩刑寬典亦將
25 受撤銷，是被告應慎重行事，配合執行檢察官之履行負擔、
26 保護管束，不得有任何違法犯紀情事，方得持續保留緩刑寬
27 典，併此敘明。

28 三、未宣告沒收之說明：

29 (一)犯罪所得4400元非被告支配故未宣告沒收：

30 本案被告就本案所收取之價金4400元，為其共同犯罪之犯罪

01 所得，惟考量被告已將上開款項回帳給上手「小吳」，有卷
02 附交易明細圖面可佐(見偵52234卷第27頁)，則被告雖身為
03 共同正犯，但就該犯罪所得，既因回帳上手而無支配權限，
04 被告就此部分要無利得，自無庸再行剝奪，故未就被告宣告
05 沒收犯罪所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刑事判決同
06 此意旨)。

07 (二)自被告居住處扣得物品部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毒
08 品咖啡包、吸食器部分：

09 被告於112年10月31日經員警搜索其住處，扣得第二級毒品
10 安非他命1袋、毒品咖啡包1包、吸食器1組，此有本院112年
11 聲搜字第2657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
12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偵52234號卷第29
13 至37頁)可參，經被告表示，上開扣案物品，係自身施用毒
14 品所剩餘，其已經前往觀察勒戒，據被告坦承在卷，亦有被
15 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見本院卷第115、125頁)，此另涉被
16 告施用毒品犯行，爰不於本案沒收，至被告亦表示要拋棄上
17 開物品，不願再碰觸毒品(見本院卷第115頁)，就該等毒品
18 於被告施用毒品案件如何依法處置，要屬另事，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溫雅惠移送併辦，檢察官
21 王宥棠、乙○○、鄭珮琪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24 法官 黃淑美

25 法官 方星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賴柏仲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證據名稱
1	(一) 112年度他字第7912號卷(他7912號卷)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楊宥芸、林家慶住處, 搜索日112年8月24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他7912號卷第27至35頁) 2.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林家慶指認甲○○之照片)(他7912號卷第49至53頁) 3. 微信暱稱「茶之魔手」與林家慶對話紀錄畫面翻拍照片(他7912號卷第57至58頁) 4.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他7912號卷第59至64頁) 5. 林家慶為警查獲時之衣著照片(他7912號卷第65頁) 6. 牌照號碼: AJZ-9623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他7912號卷第69頁) 7. 牌照號碼: AJZ-9623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紀錄及GOOGLE地圖(他7912號卷第73頁) 8.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他7912號卷第74至76頁) 9. 甲○○持用門號: 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他7912號卷第79頁) 10. 暱稱「叫小黑」之0000000000電話號碼擷圖(他7912號卷第83頁)
2	(二) 112年度偵字第52234號卷(偵52234號卷) 1. 甲○○之手機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52234號卷第23至28頁) 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1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050號鑑驗書(林家慶家中扣得毒品鑑定結果)(偵52234號卷第67頁) 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051號鑑驗書(林家慶家中扣得毒品鑑定結果)(偵52234號卷第69頁) 4. 林家慶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日期: 112年9月15日、報告編號: 00000000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偵52234號卷第71頁) 5. 楊宥芸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日期: 112年9月15日、報告編號: 00000000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偵52234號卷第73頁)
3	(三) 113年度偵字第36779號卷【移送併辦】(下稱偵36779卷) 1. 甲○○之手機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36779號卷第31至36頁) 2. 手機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36779號卷第87至92頁) 3.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林家慶查獲時穿著照片(偵36779號卷第93至99頁)
4	(四) 112年度訴字第2274號卷(本院卷)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9月26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47659號函並檢附刑事案件報告書2份(本院卷第99至110頁)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4日中檢介鳳112偵52234字第1139122007號函(本院卷第123頁)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處無期徒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2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3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5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6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